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2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原　　告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原　　告　沈宜萱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非以法律以明文定為專屬管轄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異議未終結者，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，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，毋庸再行起訴，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，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以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法律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屬專屬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7年度司執字第51842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08年4月29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，對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、

聲明異議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頁、第21頁、第29頁、第35頁、第37-41頁）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此類事件，僅得由「執行法院」管轄，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，是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自僅得向執行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煜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